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16】第 198 号（以下简称为“关注函”），公司现就关注函所询问的内容回复公告如下：

一、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股东大会否决重组方案至今，贵企业及贵公司履行承诺所开展的工作及采取的措施，不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答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承诺：自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推进重组承诺，积极寻找资产并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预案修订稿等议案；2016 年 5 月 18 日及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方案修订稿等议案；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表决结果均未获通过。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安排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055），经公司控股股东内部商议，为尊重广大中小股东意见，同时考虑到外部监管政策环境的变化，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此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履行承诺，继续积极寻找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但因备选资产均在甄选之中。从实际情况分析，即使以最快的时间确定拟注入资产并停牌，在剩余承诺期限内完成重组的可能性也不大，无法按时履行重大重组承诺。

**二、结合承诺履行进展情况、预计时间安排等论述承诺履行期限延长 18 个月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若在延长期限届满之际仍未履行承诺，其履约保障措施和具体补偿措施。**

**答复如下：**

因问题一所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组方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甄选备选资产，鉴于：

搜寻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重新讨论重组方案设计论证，公司内部三会执行审议程序，重组方案所需的行政审批，以及资产后续过户等客观因素均需大量时间。经慎重考虑，为保证重组在本次承诺期内顺利完成及保护广大股东权益，为避免在上述流程中某一环节因或有事项延迟导致再次延期，出于谨慎性原则，故将上述流程所需的最长时间拟定为 18 个月。

在承诺延长期限内，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将继续寻找优质资产，尽力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认可，努力完成资产重组。如延长期限届满之时，蕙富骐骥确实无合适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本着对上市公司应尽的义务和对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蕙富骐骥将协调自身情况积极寻找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并实施完成。蕙富骐骥将在筛选到合适的优质资产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再次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承诺实施主体、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无法

完成承诺事项的补偿措施等要素在内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同时对标的资产的（包括但不限于）体量、质量、盈利能力、成长性分析等因素进行充分披露。

在承诺完成前，蕙富骐骥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职责，督促上市公司管理层确保当前主业平稳发展，同时，蕙富骐骥将自觉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承诺的各项处罚，并将放弃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归属于蕙富骐骥的现金及股利分红。

**三、蕙富骐骥变更“承诺方案完成前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答复如下：**

因市场的复杂性和交易对手方未定，重组方案和交易结构设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并不能确保排除目前持股情况变动的可能性；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变更承诺从严谨性和实操性角度出发，有利于保证控股股东切实履行承诺，降低因为方案设计和交易结构的变动导致重组不能完成的风险。

同时，无论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推动，亦或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主导的重组，本质上是为了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现状，从而达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就目前公司情况而言，公司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并非为帮助大股东实现其重组承诺，而是需盘活上市公司，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已迫在眉睫，公司管理团队均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而积极努力。

然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非一蹴而就之事，除公司控股股东积极推动、公司全体员工竭尽全力等主观因素外，仍面临相关审核、市场变化、可能的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公司管理团队有能力、有意图通过重组使公司焕发生机，如存在变更股权的可能性，也将以承诺事项的要求，限制股权受让方继承遵守关于重组公司的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